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二〇七〇號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